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股份”或“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6月22日收到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王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美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因王美女士的辞职，公司对总经理职务进行了调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可持续发展，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聘任王胜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王胜强先生简历附后）

二、独董独立意见

独董发表意见如下：1、王胜强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2、公司本次聘任总经理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王胜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三、其他说明

王美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促使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有序开展，使公司的组织、系统、管理能力建设有了长足发展，公司对王美女士在担任公司

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3 日

附简历：

王胜强先生，1978 年出生，西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学士，美国协和大学（北大分部）国际金融硕士。2007 年至 2010 年任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铝镁合金研究室领导助理；2010 年至 2013 年任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铝镁合金研究室副主任；2013 年至 2014 年任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铝镁合金研究室主任；2014 年至 2018 年 6 月任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铝合金所所长。

王胜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